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议案编码及意见表决设置的内容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4日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编写，公司现对此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